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31674100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泛光照  
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1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3日
主要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限200字以内)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5月13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B区B2栋1001-C,法定代表人为杨文莲。经营范围包括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器材的销售,建材、环保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光通信产品、光电一体化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绿化;照明工程施工与设计;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A244067604资质证书经营)^广告招牌、标识、LED显示屏及灯箱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与发布;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1、项目名称:嘉富宝禧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6 合同金额(万元):200.01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3.49万 建筑高度(米):100 2、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梅糖东地块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2024.4 合同金额(万元):818.8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6.9万 建筑高度(米):124 3、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建筑外立面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2.12 合同金额(万元):562.05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9.27万 建筑高度(米):33 4、项目名称:诺德阅山海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4 合同金额(万元):236.5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1.9万

	<p>建筑高度（米）：128</p> <p>5、项目名称：光明凤凰广场楼宇泛光照明工程</p> <p>合同签订日期：2022.8</p> <p>合同金额（万元）：448.98</p> <p>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p> <p>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7万</p> <p>建筑高度（米）：147</p>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	<p>项目经理：刘海</p> <p>学历：专科</p> <p>职称：无</p> <p>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1202301128</p> <p>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p> <p>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和业绩	<p>技术负责人：韩跃东</p> <p>学历：本科</p> <p>职称：/</p> <p>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2202220868</p> <p>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p>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技术负责人</p>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p>1、姓名：刘海</p> <p>岗位：项目经理</p> <p>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1202301128</p> <p>职称：/</p> <p>年龄：32</p> <p>代表业绩：无</p> <p>2、姓名：韩跃东</p> <p>岗位：技术负责人</p> <p>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2202220868</p> <p>职称：/</p> <p>年龄：41</p> <p>代表业绩：无</p> <p>3、姓名：李虎</p> <p>岗位：质量负责人</p> <p>注册证书：质量员(电气)</p> <p>职称：/</p> <p>年龄：27</p> <p>代表业绩：无</p> <p>4、姓名：黄世锋</p> <p>岗位：安全负责人</p> <p>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p> <p>职称：/</p> <p>年龄：35</p> <p>代表业绩：无</p> <p>5、姓名：吴源桥</p>

	<p>岗位：施工员 注册证书：施工员(电气) 职称：/ 年龄：45 代表业绩：无</p> <p>6、姓名：吴阳露 岗位：资料员 注册证书：资料员 职称：/ 年龄：34 代表业绩：无</p> <p>7、姓名：唐红琼 岗位：劳务员 注册证书：劳务员 职称：/ 年龄：45 代表业绩：无</p>
<p>企业其他综合实 力</p>	<p>近 3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p> <p>注册资本（万元）：</p> <p>1、近 3 年营业总收入（万元）：</p> <p>2022：6810.4 2023：7059.97 2024：7272.07 平均值：7074.48</p> <p>2、近 3 年营业利润（万元）：</p> <p>2022：123.09 2023：134.57 2024：132.97 平均值：130.21</p> <p>3、近 3 年资产负债率：</p> <p>2022：13% 2023：10% 2024：12% 平均值：11.6%</p>

	5、资质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投标人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	/	/	/
投标人联系邮箱	yangyangls@126.com			

注：1. 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中标记相对应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信息。

2、后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72613Q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瀚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莲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B区B2栋1001-C

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2547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72613Q

法定代表人: 杨文莲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B区B2栋1001-C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760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72613Q

法定代表人: 杨文莲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B区B2栋1001-C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09日

资质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726130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3933

企业名称：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莲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B区B2栋1001-C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3月07日 至 2028年03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7日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024QJ09986R0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72613Q)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 (南区) 一期 B 区 B2 栋 1001-C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 (南区) 一期 B 区 B2 栋 1001-C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

覆盖产品及活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首次发证: \*\*\*\*\*

换证日期: \*\*\*\*\*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要求之时,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范围、强制性认证要求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的持续有效以是否及时加贴监督审核标志为准。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前通过监督合格标识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前通过监督合格标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2-M



总经理 吴杰梅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深南大道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 1103 (振业大厦)

邮编: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82833099 传真: 0755-82839499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szccac.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标公众号



ISO 9001



# The Certificate of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No: 19024QJ09986R0

Shenzhen Lanshan Lighting Engineering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761972613Q)



Registered address: Building 1001-C, Block B 2, Phase I, Baone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Southern District), Qinghu Industrial Zone, Gangtou community, Bantian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ertification address: Building 1001-C, Block B 2, Phase I, Baone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Southern District), Qinghu Industrial Zone, Gangtou community, Bantian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According to organization's application, the company implements the certification audit according to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an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Quality Management Standard"(GB/T50430-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upon assessment of conformity with the requirements.

Range of Products and Process: Urban and road lighting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 contracting

Issued date: 2024-10-15

Valid until: 2027-10-14

Initial Issued date: \*\*\*\*\*

Renewal date: \*\*\*\*\*

If the above scope involves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and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this certificate only covers products and ser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licensed qualifications and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Suveillance conformity label should be pasted below for confinal effectiveness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first Surveillance

The second Surveillance



# ISO 9001

GM *Wuyanni*



Shenzhen Zhongbiao International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Company address: 1103 (Zhenye Building), Xing Hai Ming Cheng VII, Intersection of Qian Hai Road & Shen Nan Road, Xing Hai Ming Cheng Community, Nantou Street,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82833099

FAX: 0755-82839499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center ([www.szccac.com](http://www.szccac.com)) and CNCA official website([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ISO 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51824E09987R0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72613Q)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  
一期B区B2栋1001-C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  
一期B区B2栋1001-C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经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  
求，特此发证。

覆盖产品及活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及其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4日

首次发证：\*\*\*\*\*

换证日期：\*\*\*\*\*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要求之时，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范围、强制性认证要求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的持续有效以是否及时加贴监督审核标志为准。

2025年10月15日  
前通过监督合格标识

2026年10月31日  
前通过监督合格标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2-M



总经理 吴杰梅

中标公众号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深南大道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1103（振业大厦）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82833099 传真：0755-82839499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szccac.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ISO 14001

# The Certificat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No: 51824E09987R0

Shenzhen Lanshan Lighting Engineering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761972613Q)



Registered address: Building 1001-C, Block B 2, Phase I, Baone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Southern District), Qinghu Industrial Zone, Gangtou community, Bantian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ertification address: Building 1001-C, Block B 2, Phase I, Baone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Southern District), Qinghu Industrial Zone, Gangtou community, Bantian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Has been awarded this certificate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standard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Range of Products and Process: Urban and road lighting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 contracting and relate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ivities

Issued date: 2024-10-15

Valid until: 2027-10-14

Initial Issued date: \*\*\*\*\*

Renewal date: \*\*\*\*\*

If the above scope involves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and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this certificate only covers products and ser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licensed qualifications and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Supervision conformity label should be pasted below for continual effectiveness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first Surveillance

The second Surveillanc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2-M



GM *Wuzhimi*



Shenzhen Zhongbiao International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Company address: 1103 (Zhenye Building), Xing Hai Ming Cheng VII, Intersection of Qian Hai Road & Shen Nan Road, Xing Hai Ming Cheng Community, Nantou Street,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82833099

FAX: 0755-82839499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center ([www.szccac.com](http://www.szccac.com)) and CNCA official website([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51824O09988R0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72613Q)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 (南区)

一期 B 区 B2 栋 1001-C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 (南区)

一期 B 区 B2 栋 1001-C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经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

覆盖产品及活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及其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首次发证: \*\*\*\*\*

换证日期: \*\*\*\*\*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要求之时,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范围、强制性认证要求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的持续有效以是否及时加贴监督审核标志为准。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前通过监督合格标识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前通过监督合格标识



总经理 吴五梅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深南大道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 1103 (振业大厦)

邮编: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82833099 传真: 0755-82839499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szccac.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标公众号



ISO 45001



#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51824009988R0

Shenzhen Lanshan Lighting Engineering Co. ,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761972613Q)



Registered address: Building 1001-C, Block B 2, Phase I, Baone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Southern District), Qinghu Industrial Zone, Gangtou community, Bantian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ertification address: Building 1001-C, Block B 2, Phase I, Baone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Southern District), Qinghu Industrial Zone, Gangtou community, Bantian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Has been awarded this certificate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standard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Range of Products and Process: Urban and road lighting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 contracting and related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Issued date: 2024-10-15

Valid until: 2027-10-14

Initial Issued date: \*\*\*\*\*

Renewal date: \*\*\*\*\*

If the above scope involves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and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this certificate only covers products and ser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licensed qualifications and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Suveillance conformity label should be pasted below for confinual effectiveness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first  
Surveillance

The second  
Surveillance



G M *Wigami*



Shenzhen Zhongbiao International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Company address: 1103 (Zhenye Building), Xing Hai Ming Cheng VII, Intersection of Qian Hai Road & Shen Nan Road, Xing Hai Ming Cheng Community, Nantou Street,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82833099

FAX: 0755-82839499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center ([www.szccac.com](http://www.szccac.com)) and CNCA official website([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ISO 45001

## 2021 年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9,490,444.93	8,987,14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253,586.79	1,965,973.52
预付款项	六、3	659,980.32	566,916.70
其他应收款	六、4	900,564.01	437,516.83
存货	六、5	5,721,481.92	5,511,269.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026,057.97</b>	<b>17,468,820.4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133,671.77	168,199.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7	569,88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03,552.09</b>	168,199.59
<b>资产总计</b>		<b>19,729,610.06</b>	<b>17,637,020.0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8	698,470.25	37,630.43
预收款项	六、9	1,687,790.18	1,369,730.8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六、10	42,141.61	23,235.13
其他应付款	六、11	156,983.76	213,119.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85,385.80</b>	<b>1,643,716.4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b>2,585,385.80</b>	<b>1,643,716.4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2	10,68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3	6,464,224.26	13,993,303.6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144,224.26</b>	<b>15,993,303.6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729,610.06</b>	<b>17,637,020.0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4	68,104,017.43	56,363,081.72
减：营业成本	六、14	64,807,649.32	53,369,204.76
税金及附加		43,698.56	5,316.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24,248.57	1,855,370.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15	-2,489.16	-790.2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910.14	1,133,979.87
加：营业外收入			152.2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0,910.14	1,134,132.08
减：所得税费用		79,989.51	12,841.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920.63	1,121,290.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0,920.63	1,121,290.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44,865.21	67,789,49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944,865.21</b>	<b>67,789,494.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98,681.26	63,919,92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8,734.65	1,568,74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793.12	187,39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51.75	1,587,840.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712,760.78</b>	<b>67,263,912.4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2,104.43</b>	<b>525,581.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8,803.24	49,83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8,803.24</b>	<b>49,839.3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8,803.24</b>	<b>-49,839.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03,301.19</b>	<b>475,742.5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1,401.18	9,272,591.7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014,702.37</b>	<b>9,748,334.2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瀚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	13,993,303.63	15,993,30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	13,993,303.63	15,993,30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0,000.00	-	-	-	-	-	-	-	-	-	-7,529,079.37	1,150,92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50,920.63	1,150,920.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8,680,000.00	-	-	-	-	-	-	-	-	-	-8,680,000.0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8,680,000.00	-	-	-	-	-	-	-	-	-	-8,680,000.00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80,000.00	-	-	-	-	-	-	-	-	-	6,464,224.26	17,144,224.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瀚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	12,872,013.39	14,872,01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	12,872,013.39	14,872,01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121,290.24	1,121,29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21,290.24	1,121,290.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	13,993,303.63	15,993,303.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330,710.96	1.00	330,710.96	345,641.38	1.00	345,641.38
银行存款	8,656,432.78	1.00	8,656,432.78	9,144,803.55	1.00	9,144,803.55
合 计	8,987,143.74		8,987,143.74	9,490,444.93		9,490,444.93

## 2、应收账款

###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97,227.40	96.50%			1,965,606.58	87.22%		
1-2年	68,746.12	3.50%			287,980.21	12.78%		
合 计	1,965,973.52	100.00%			2,253,586.79	100.00%		

### (2) 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程款	461,107.00	20.46%	
深圳众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7,460.00	20.30%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5,481.95	17.99%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程款	331,200.00	14.70%	
惠州市嘉霖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0,921.12	13.35%	
合 计		1,956,170.07	86.80%	

## 3、预付账款

###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6,916.70	100.00%			659,980.32	100.00%		
合 计	566,916.70	100.00%			659,980.32	100.00%		

### (2) 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汇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5,075.00	25.01%	
广东自由之光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93,181.17	14.12%	
广东雷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62,230.30	9.43%	
广东华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51,300.00	7.77%	
广州勇之电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材料款	52,747.19	7.99%	
合 计		424,533.66	64.33%	

#### 4、其它应收款

#####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7,516.83	54.29%			813,670.67	90.35%		
1-2年	200,000.00	45.71%			86,893.34	9.65%		
合 计	437,516.83	100.00%			900,564.01	100.00%		

##### (2) 其它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海源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	38.86%	
长沙环球世纪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724.80	24.51%	
绍兴宏景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1.10%	
杨洋	备用金	108,637.01	12.06%	
合 计		779,361.81	86.54%	

#### 5、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超过3年的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68,749.32	0.00	1,289,840.54	0.00	0.00
工程施工	4,142,520.34	0.00	4,431,641.38	0.00	0.00
合 计	5,511,269.66	0.00	5,721,481.92	0.00	0.00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运输设备	349,800.54	0.00	0.00	349,800.54
办公设备	193,542.30	69,863.24	0.00	263,405.54
合 计	543,342.84	69,863.24	0.00	613,206.08

#####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数
运输设备	252,417.52	62,964.09	0.00	315,381.61	62,964.09
办公设备	122,725.73	41,426.97	0.00	164,152.70	41,426.97
合 计	375,143.25	104,391.06	0.00	479,534.31	104,391.06

#####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97,383.02			34,418.93
办公设备	70,816.57			99,252.84
合 计	168,199.59			133,671.77

### 7、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装修费	658,940.00	0.00	658,940.00	89,059.68	569,880.32	4
合计	658,940.00	0.00	658,940.00	89,059.68	569,880.32	

### 8、应付账款

#### (1)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37,630.43	100.00%	698,470.25	100.00%
合计	37,630.43	100.00%	698,470.25	100.00%

#### (2) 应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健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3,140.00	27.65%	
深圳市梵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1,300.00	7.34%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3,181.17	9.05%	
广东真优美景观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52,747.19	7.55%	
广州郑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6,328.00	6.63%	
合计		406,696.36	58.23%	

### 9、预收账款

#### (1)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1,369,730.87	100.00%	1,687,790.18	100.00%
合计	1,369,730.87	100.00%	1,687,790.18	100.00%

#### (2) 预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三亚华业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7,856.34	15.28%	
深圳市东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9,953.56	13.62%	
吴川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工程款	165,075.00	9.78%	
三亚鸿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8,724.00	8.81%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5,547.36	6.25%	
合计		907,156.26	53.75%	

### 10、应交税费

税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11,901.49	15,879.34
城市建设维护税	416.55	1,111.55
企业所得税	10,553.76	24,167.41
教育费附加	178.52	476.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01	317.59
印花税	65.80	189.34

合 计	23,235.13	42,141.61
-----	-----------	-----------

## 11、其他应付款

### (1) 期末余额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	213,119.98	100.00%	156,983.76	100.00%
合 计	213,119.98	100.00%	156,983.76	100.00%

###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杨文莲	报销款	156,983.76	100.00%	
合 计		156,983.76	100.00%	

##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杨文莲	1,900,000.00	95.00%	8,673,200.00	0.00	10,573,200.00	99.00%
杨文捷	100,000.00	5.00%	0.00	100,000.00	0.00	0.00%
杜永梁	0.00	0.00%	106,800.00	0.00	106,800.00	1.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8,780,000.00	100,000.00	10,680,000.00	100.00%

##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993,303.6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本年年初余额	13,993,303.63
本年增加数	1,150,920.6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150,920.63
本年减少数	8,680,000.00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转作实收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8,68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6,464,224.26

## 14、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提供劳务	68,104,017.43	56,363,081.72	64,807,649.32	53,369,204.76
合 计	68,104,017.43	56,363,081.72	64,807,649.32	53,369,204.76

##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4,915.16	1,728.67

现金折扣	0.00	0.00
手续费支出	2,426.00	938.47
合 计	-2,489.16	-790.20

#### 1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50,920.63	1,121,290.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391.06	91,728.96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059.68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0,212.26	-179,598.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43,724.07	-407,593.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41,669.39	-100,245.11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104.43	525,581.86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与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90,444.93	8,987,143.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87,143.74	8,511,401.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301.19	475,742.56

####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 其他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鹏达摩尔城 E 栋 06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华通大厦 1004-1005（联络处）

电话：（0755）82668051 82668052 邮编：518000

#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鹏达摩尔城 E 栋 0601

邮 编：518116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华通大厦 1004-1005 室（联络处）

邮 编：518000

电 话：82668051 82668052 83264656

传 真：83264656

[机密]

深中航财审字[2022]第 2-130 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杨文莲和杜永梁共同投资兴办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5月13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1972613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文莲,注册资本人民币1068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68万元,其中:杨文莲认缴出资人民币1057.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实缴出资人民币1057.32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100%;杜永梁认缴出资人民币10.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实缴出资人民币10.68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100%。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澜山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B区B2栋1001-C。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器材的销售,建材、环保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光通信产品、光电一体化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绿化;照明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 B3584044030421 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 A244067604 资质证书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广告招牌、标识、LED显示屏及灯箱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与发布。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④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单项金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 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13.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14. 长期待摊费用

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13.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14. 长期待摊费用

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 五、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及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个人所得税	按工资薪金所得	3%-4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1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1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系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2022 年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9,623,963.82	9,490,44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3,591,783.39	2,253,586.79
预付款项	六、3	566,916.70	659,980.32
其他应收款	六、4	815,564.01	900,564.01
存货	六、5	5,594,956.64	5,721,481.92
<b>持有待售资产</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193,184.56</b>	<b>19,026,057.9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85,676.30	133,671.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7	438,092.32	569,88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23,768.62</b>	<b>703,552.09</b>
<b>资产总计</b>		<b>20,716,953.18</b>	<b>19,729,610.0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8	519,784.54	698,470.25
预收款项	六、9	1,587,331.87	1,687,790.1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六、10	25,983.76	42,141.61
其他应付款	六、11	138,798.65	156,983.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71,898.82</b>	<b>2,585,385.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b>2,271,898.82</b>	<b>2,585,385.8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2	10,680,000.00	1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3	7,765,054.36	6,464,224.2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445,054.36</b>	<b>17,144,224.2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716,953.18</b>	<b>19,729,610.0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4	70,599,707.36	68,104,017.43
减：营业成本	六、14	66,912,424.70	64,807,649.32
税金及附加		36,967.96	43,698.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10,949.22	2,024,248.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15	-1,337.65	-2,489.1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0,703.13	1,230,910.14
加：营业外收入		5,049.4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5,752.61	1,230,910.14
减：所得税费用		44,922.51	79,989.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830.10	1,150,920.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0,830.10	1,150,920.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15,026.11	74,944,86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64.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586,890.48</b>	<b>74,944,865.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93,639.73	71,598,68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9,834.24	1,598,73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27.76	208,79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269.86	306,551.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453,371.59</b>	<b>73,712,760.7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518.89</b>	<b>1,232,104.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28,80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728,803.2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728,803.2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3,518.89</b>	<b>503,301.1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1,401.18	9,272,591.7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644,920.07</b>	<b>9,775,892.8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瀚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80,000.00	-	-	-	-	-	-	-	-	-	6,464,224.26	17,144,22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80,000.00	-	-	-	-	-	-	-	-	-	6,464,224.26	17,144,22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300,830.10	1,300,83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300,830.10	1,300,83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80,000.00	-	-	-	-	-	-	-	-	-	7,765,054.36	18,445,054.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瀚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	13,993,303.63	15,993,30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	13,993,303.63	15,993,30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0,000.00	-	-	-	-	-	-	-	-	-	-7,529,079.37	1,150,92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50,926.63	1,150,92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8,680,000.00	-	-	-	-	-	-	-	-	-	-8,680,000.0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8,680,000.00	-	-	-	-	-	-	-	-	-	-8,680,000.00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80,000.00	-	-	-	-	-	-	-	-	-	6,464,224.26	17,144,224.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345,641.38	1.00	345,641.38	302,611.11	1.00	302,611.11
银行存款	9,144,803.55	1.00	9,144,803.55	9,321,352.71	1.00	9,321,352.71
合 计	9,490,444.93		9,490,444.93	9,623,963.82		9,623,963.82

### 2、应收账款

####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65,606.58	87.22%			3,203,803.07	89.20%		
1-2年	287,980.21	12.78%			387,980.32	10.80%		
合 计	2,253,586.79	100.00%			3,591,783.39	100.00%		

#### (2) 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中铁建工集团公司	工程款	461,107.00	12.84%	
惠州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公司	工程款	305,500.00	8.51%	
深圳市仁贵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0,000.00	6.96%	
深圳有所为置业公司	工程款	366,000.00	10.19%	
萍乡美佳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0,376.90	5.86%	
合 计		1,592,983.90	44.35%	

### 3、预付账款

####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9,980.32	100.00%			566,916.70	100.00%		
合 计	659,980.32	100.00%			566,916.70	100.00%		

#### (2) 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7,500.00	26.02%	
深圳吉祥产业运营公司	材料款	76,329.30	13.46%	
中山市骏旗照明有限公司	材料款	65,123.76	11.49%	
深圳市吉丰光电有限公司	材料款	50,000.00	8.82%	
深圳市威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8,723.21	8.59%	
合 计		387,676.27	68.38%	

#### 4、其它应收款

##### (1) 明细余额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13,670.67	90.35%			659,236.14	80.83%		
1-2年	86,893.34	9.65%			156,327.87	19.17%		
合计	900,564.01	100.00%			815,564.01	100.00%		

##### (2) 其它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金成记实业公司	往来款	289,764.00	35.53%	
南京市澜山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724.80	27.06%	
深圳特区建发投资发展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26%	
长春吉实益田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637.01	13.32%	
合计		719,125.81	88.18%	

#### 5、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超过3年的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89,840.54	0.00	1,459,876.65	0.00	0.00
工程施工	4,431,641.38	0.00	4,135,079.99	0.00	0.00
合计	5,721,481.92	0.00	5,594,956.64	0.00	0.00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运输设备	349,800.54	0.00	0.00	349,800.54
办公设备	263,405.54	0.00	0.00	263,405.54
合计	613,206.08	0.00	0.00	613,206.08

#####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数
运输设备	315,964.09	0.00	0.00	315,964.09	0.00
办公设备	164,152.70	47,412.99	0.00	211,565.69	47,412.99
合计	480,116.79	47,412.99	0.00	527,529.78	47,412.99

#####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33,836.45			33,836.45
办公设备	99,252.84			51,839.85
合计	133,089.29			85,676.30

### 7、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装修费	658,940.00	569,880.32	0.00	131,788.00	438,092.32	3
合计	658,940.00	569,880.32	0.00	131,788.00	438,092.32	

### 8、应付账款

#### (1)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698,470.25	100.00%	519,784.54	100.00%
合计	698,470.25	100.00%	519,784.54	100.00%

#### (2) 应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锐诚广告工程公司	货款	109,280.43	21.02%	
深圳星田劳务公司	货款	98,391.43	18.93%	
遂宁佳泰乐益佳实业发展公司	货款	87,638.87	16.86%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货款	65,372.65	12.58%	
深圳吉祥服务公司宝能科技园分公司	货款	56,327.98	10.84%	
合计		417,011.36	80.23%	

### 9、预收账款

#### (1)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1,687,790.18	100.00%	1,587,331.87	100.00%
合计	1,687,790.18	100.00%	1,587,331.87	100.00%

#### (2) 预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润丰业投资公司	工程款	376,098.34	23.69%	
深圳雪瑞实业发展公司	工程款	300,987.65	18.96%	
深圳市益田假日广场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3,701.76	10.31%	
深圳市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7,281.76	9.91%	
北京亿来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9,830.87	8.18%	
合计		1,127,900.38	71.06%	

### 10、应交税费

税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15,879.34	12,098.98
城市建设维护税	1,111.55	846.93
企业所得税	24,167.41	12,034.14
教育费附加	476.38	362.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7.59	241.98
印花税	189.34	398.76

合 计	42,141.61	25,983.76
-----	-----------	-----------

## 11、其他应付款

### (1) 期末余额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	156,983.76	100.00%	138,798.65	100.00%
合 计	156,983.76	100.00%	138,798.65	100.00%

###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杨洁	报销款	156,983.76	113.10%	
合 计		156,983.76	113.10%	

##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杨文莲	10,573,200.00	99.00%			10,573,200.00	99.00%
杜永梁	106,800.00	1.00%			106,800.00	1.00%
合 计	10,680,000.00	100.00%	0.00	0.00	10,680,000.00	100.00%

##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6,464,224.2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本年年初余额	6,464,224.26
本年增加数	1,300,830.1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300,830.10
本年减少数	0.00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	0.00
转作实收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本年年末余额	7,765,054.36

## 14、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70,599,707.36	68,104,017.43	66,912,424.70	64,807,649.32
合 计	70,599,707.36	68,104,017.43	66,912,424.70	64,807,649.32

##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4,525.02	4,915.16
现金折扣	0.00	0.00

手续费支出	3,187.37	2,426.00
合 计	-1,337.65	-2,489.16

#### 1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300,830.10	1,150,920.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412.99	104,391.06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788.00	89,05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6,525.28	-210,212.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60,132.98	-843,724.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12,904.50	941,669.39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18.89	1,232,104.43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与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23,963.82	9,490,444.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90,444.93	8,987,143.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518.89	503,301.19

####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 0755 ) 82668051      82668052

邮编：518000



##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82668052

[机密]

深明观财审字[2023]第 088 号

# 审计报告

##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p>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p> <p>中国 深圳</p>	<p>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 兴</p> <p>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静</p> <p>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p>
---	---

##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杨文莲和杜永梁共同投资兴办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5月13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1972613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文莲,注册资本人民币1068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68万元,其中:杨文莲认缴出资人民币1057.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实缴出资人民币1057.32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100%;杜永梁认缴出资人民币10.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实缴出资人民币10.68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100%。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澜山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B区B2栋1001-C。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器材的销售,建材、环保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光通信产品、光电一体化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绿化;照明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 B3584044030421 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 A244067604 资质证书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广告招牌、标识、LED显示屏及灯箱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与发布。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④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单项金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固定资产等；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9.50%
2	机器设备	10	5%	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办公设备	5	5%	19%
5	电子设备	5	5%	19%
6	其他设备	5	5%	19%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船舶、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

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13.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17.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

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 五、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及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个人所得税	按工资薪金所得	3%-4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2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系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2023 年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7,331,054.57	9,623,96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8,424,053.45	3,591,783.39
预付款项	六、3	800,704.81	566,916.70
其他应收款	六、4	795,039.49	815,564.01
存货	六、5	4,656,583.41	5,594,956.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007,435.73</b>	<b>20,193,184.5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218,938.31	85,676.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7	306,304.32	438,09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25,242.63</b>	<b>523,768.62</b>
<b>资产总计</b>		<b>22,532,678.36</b>	<b>20,716,953.1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8	886,644.43	519,784.54
预收款项	六、9	1,760,758.41	1,587,331.8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六、10	41,996.04	25,983.76
其他应付款	六、11	135,000.00	138,798.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24,398.88</b>	<b>2,271,898.8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b>2,824,398.88</b>	<b>2,271,898.8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2	10,680,000.00	1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3	9,028,279.48	7,765,054.3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708,279.48</b>	<b>18,445,054.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2,532,678.36</b>	<b>20,716,953.1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4	72,270,658.88	70,599,707.36
减：营业成本	六、14	68,495,140.01	66,912,424.70
税金及附加		47,806.09	36,967.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02,189.52	2,310,949.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15	-1,838.72	-1,337.6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7,361.98	1,340,703.13
加：营业外收入		2,348.36	5,049.4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9,710.34	1,345,752.61
减：所得税费用		66,485.22	44,922.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225.12	1,300,830.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3,225.12	1,300,830.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116,174.66	75,515,02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4.23	71,864.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135,248.89</b>	<b>75,586,890.4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88,257.60	72,893,63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6,306.19	1,679,83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741.23	156,62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178.12	723,269.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247,483.14</b>	<b>75,453,371.5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2,234.25</b>	<b>133,518.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6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0,675.00</b>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0,675.00</b>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92,909.25</b>	<b>133,518.8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3,963.82	9,490,444.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331,054.57</b>	<b>9,623,963.8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瀚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80,000.00	-	-	-	-	-	-	-	-	7,765,054.36	18,445,05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80,000.00	-	-	-	-	-	-	-	-	7,765,054.36	18,445,05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263,225.12	1,263,22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63,225.12	1,263,22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80,000.00	-	-	-	-	-	-	-	-	9,028,279.48	19,708,279.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瀚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80,000.00	-	-	-	-	-	-	-	-	6,464,224.26	17,144,22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80,000.00	-	-	-	-	-	-	-	-	6,464,224.26	17,144,22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300,830.10	1,300,83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300,830.10	1,300,83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80,000.00	-	-	-	-	-	-	-	-	7,765,054.36	18,445,054.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302,611.11	1.00	302,611.11	8,393.72	1.00	8,393.72
银行存款	9,321,352.71	1.00	9,321,352.71	7,322,660.85	1.00	7,322,660.85
合 计	9,623,963.82		9,623,963.82	7,331,054.57		7,331,054.57

## 2、应收账款

###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03,803.07	89.20%			7,673,132.03	91.09%		
1-2年	387,980.32	10.80%			750,921.12	8.91%		
合 计	3,591,783.39	100.00%			8,424,053.15	100.00%		

### (2) 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长沙环球世纪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18,050.40	20.3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05,021.90	17.87%	
深圳市金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411,618.40	4.89%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4,895.90	4.6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2,202.88	4.66%	
合 计		4,421,789.48	52.49%	

## 3、预付账款

###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6,916.70	100.00%			800,704.81	100.00%		
合 计	566,916.70	100.00%			800,704.81	100.00%		

### (2) 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飞利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9,685.58	22.44%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57,756.94	7.21%	
浙江华普照明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810.52	3.72%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6,381.61	14.53%	
广东久明照明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651.60	3.45%	
合 计		411,286.25	51.37%	

#### 4、其它应收款

##### (1) 明细余额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9,236.14	80.83%			601,344.43	75.64%		
1-2年	156,327.87	19.17%			193,695.06	24.36%		
合计	815,564.01	100.00%			795,039.49	100.00%		

##### (2) 其它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357.64	18.16%	
南京市瀚山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509.83	16.54%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58%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657.20	6.50%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823.00	7.02%	
合计		483,347.67	60.80%	

#### 5、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超过3年的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59,876.65	0.00	1,618,942.66	0.00	0.00
工程施工	4,135,079.99	0.00	3,037,640.75	0.00	0.00
合计	5,594,956.64	0.00	4,656,583.41	0.00	0.00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运输设备	349,800.54	0.00	0.00	349,800.54
办公设备	263,405.54	180,675.00	0.00	444,080.54
合计	613,206.08	180,675.00	0.00	793,881.08

#####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数
运输设备	315,964.09	0.00	0.00	315,964.09	0.00
办公设备	211,565.69	47,412.99	0.00	258,978.68	47,412.99
合计	527,529.78	47,412.99	0.00	574,942.77	47,412.99

#####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33,836.45			33,836.45
办公设备	51,839.85			185,101.86
合计	85,676.30			218,938.31

### 7、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装修费	658,940.00	438,092.32	0.00	131,788.00	306,304.32	2
合计	658,940.00	438,092.32	0.00	131,788.00	306,304.32	

### 8、应付账款

#### (1)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519,784.54	100.00%	886,644.43	100.00%
合计	519,784.54	100.00%	886,644.43	100.00%

#### (2) 应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磊飞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88,146.68	32.50%	
深圳中创瑞光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09,635.75	12.37%	
重庆中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96,399.40	10.87%	
深圳市黎源欣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89,201.10	10.06%	
深圳市宏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50,017.50	5.64%	
合计		633,400.43	71.44%	

### 9、预收账款

#### (1)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1,587,331.87	100.00%	1,760,758.41	100.00%
合计	1,587,331.87	100.00%	1,760,758.41	100.00%

#### (2) 预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9,596.00	23.26%	
三亚鸿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8,124.29	16.36%	
深圳市龙旭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3,554.33	12.13%	
深圳雪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2,916.24	7.55%	
三亚华业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2,122.43	6.94%	
合计		1,166,313.29	66.24%	

### 10、应交税费

税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12,098.98	21,450.73
城市建设维护税	846.93	1,501.55
企业所得税	12,034.14	16,980.45
教育费附加	362.97	643.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1.98	429.01
印花税	398.76	990.78
合计	25,983.76	41,996.04

## 11、其他应付款

### (1)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	138,798.65	100.00%	135,000.00	100.00%
合计	138,798.65	100.00%	135,000.00	100.00%

###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杨洁	报销款	135,000.00	100.00%	
合计		135,000.00	100.00%	

##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杨文莲	10,573,200.00	99.00%			10,573,200.00	99.00%
杜永梁	106,800.00	1.00%			106,800.00	1.00%
合计	10,680,000.00	100.00%	0.00	0.00	10,680,000.00	100.00%

##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7,765,054.3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本年年初余额	7,765,054.36
本年增加数	1,263,225.1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263,225.12
本年减少数	0.00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转作实收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本年年末余额	9,028,279.48

## 14、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72,270,658.88	70,599,707.36	68,495,140.01	66,912,424.70
合计	72,270,658.88	70,599,707.36	68,495,140.01	66,912,424.70

## 1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5,708.17	4,525.02
现金折扣	0.00	0.00
手续费支出	3,869.45	3,187.37
合 计	-1,838.72	-1,337.65

#### 1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263,225.12	1,300,830.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412.99	47,412.99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788.00	131,7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38,373.23	126,525.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045,533.65	-1,160,132.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52,500.06	-312,904.50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234.25	133,518.89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与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31,054.57	9,623,963.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23,963.82	9,490,444.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2,909.25	133,518.89

####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 0755 ) 82668051      82668052

邮编：518000



##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82668052

[机密]

深明观财审字[2024]第 042 号

# 审计报告

##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杨文莲和杜永梁共同投资兴办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5月13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1972613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文莲,注册资本人民币1588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68万元,其中:杨文莲认缴出资人民币1577.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327456%,实缴出资人民币1057.32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67.032688%;杜永梁认缴出资人民币10.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72544%,实缴出资人民币10.68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100%。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澜山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B区B2栋1001-C。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器材的销售,建材、环保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光通信产品、光电一体化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绿化;照明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 B3584044030421 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 A244067604 资质证书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广告招牌、标识、LED显示屏及灯箱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与发布。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④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单项金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固定资产等；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9.50%
2	机器设备	10	5%	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办公设备	5	5%	19%
5	电子设备	5	5%	19%
6	其他设备	5	5%	19%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船舶、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

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13.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17.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

## 二、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高度 (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1	嘉富宝禧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0.01万元	2021.6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3.49万	100	优良
2	广州南沙梅糖东地块建设项目	818.8万元	2024.4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6.9万	124	优良
3	深圳市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建筑外立面照明工程	562.05万元	2022.12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9.27万	33	优良
4	诺德阅山海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236.5万元	2021.4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1.9万	128	优良
5	光明凤凰广场楼宇泛光照明工程	448.98万元	2022.8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7万	147	优良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嘉富宝禧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FBXHY-GC-078

**嘉富宝禧花园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嘉富宝禧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北环路 110 号新桥村综合大楼 1006B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宝能科技园南区十栋十 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项目：嘉富宝禧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处。
- 1.3 工程范围和内容：
  - 1.3.1 工程范围：

(1) 完成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包括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施工图、各种灯具灯带、预埋管件采购及安装、各种管线采购、敷设、安装、调试、检测、检验，直至达到甲方、监理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最终达至交付甲方使用要求的所有工作。

(2)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范围内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手续及验收报验的手续并承担费用，包括临时设施、施工安全防护等所有与所承包工程施工有关的建设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承担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各种检验、检测、试验（包括必要的破坏性实验）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并承担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所有经济支出。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各种机电工程、各类外线工程、内外装修工程施工，尤其是甲方先期投入使用裙房的精装修及外装饰工程。

(4) 乙方负责工程档案资料收集、竣工图纸整理。

(5) 乙方负责本工程系统的调试，配合泛光照明项目相关电气系统检测、测试、调试。

(6) 乙方应对施工图进行审核，将其中的错、漏、碰、缺一并审核出并给出经济合理的优化、细化方案。

(7) 乙方应配合楼宇自控工程及相关专业工程的施工，提供相关的泛光照明技术要求、控制要求及技术参数资料等文件。

### 1.3.2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执行按承包图纸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各类验收通过等全部费用，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

1.4 乙方应当在签署本合同后【2】日内，提供各种使用的材料样板一套，样板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封样，作为材料使用验收依据。未经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材料特殊、采购困难、工期紧或其他一切理由更换材料。

乙方应保证材料的合理剪裁，超过实际工艺做法的损耗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乙方应对其使用材料的质量、安全、环保承担责任，若因使用材料的质量、安全、环保问题造成任何返工、损失、事故、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该责任不因甲方对材料样板的签字确认而有所免除或减少。

乙方材料、设备及灯具品牌必须与报价清单一致，并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执行，如涉及合同造价变更等，乙方按合同约定补充报价和办理签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竣工结算，但不得拒绝或拖延施工。

## 第二条 工期

2.1 工期：具备施工面后，总计 35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出具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经甲方签署确认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

2.2 除本合同第 2.3 条款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交叉施工时间、与其他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等）均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各项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2.3 如发生本款下列情形可能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工期签证申请，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提出签证，或未按前述要求提出工期签证的，甲方有权拒绝顺延工期：

2.3.1 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而被迫停工者；

2.3.2 因甲方变更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2.3.3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的。

乙方符合在本款工期顺延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期签证申请，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但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或乙方或未按前述要求提出工期签证的，甲方有权不予顺延工期。

2.4 本合同工期内必须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包括办理相关的检测验收手续。

2.5 乙方逾期履行任何一阶段工期，或甲方认为竣工日明显地变得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要求对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位优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地对剩余工作无延误的遵从甲方指

示。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总价为：¥2,000,645.29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陆佰肆拾伍元贰角玖分），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835454.39元，税金165190.90元。各项固定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该综合价格不因市场材料价格的调整而调整。

3.2 以上价格是乙方按照、招标图纸、合同条款、现场条件以及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施工用水电、包装运输、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检查试验等验收费用；包含了所有保证工程实体措施项目的价格、利润、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该合同价格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水电费、安装工人住宿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乙方水电费及安装工人住宿费与总包单位按实际结算。

3.3 因产品设计变更需增加的费用不在本合同范围内，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4 所有与乙方施工相关的设计变更均应以文字形式通知乙方，同时乙方就设计变更的价格进行申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方可实施。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工程材料（灯具、配电箱除外）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2 完成管线敷设、灯具安装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40%。

4.3 灯具安装完成、调试运行并亮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至总价的80%。

4.4 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余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待整体竣工验收两年后支付。

4.5 每次申请支付款项时，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款项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95%前，需提供结算总价100%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顺延付款期限。

###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施工，严格按图纸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2 施工中如有发生意外情况，乙方应采取紧急补救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5.3 遵守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甲方组织对乙方施工项目工程质量验收，乙方承诺检

16.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嘉富宝禧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量报价清单；
- 2、廉洁合作协议书。

(以下为签署页，双正单)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及移交单

工程项目	嘉富宝禧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范围	包含 1#-8#楼顶泛光照明灯具一批及配电箱 8 台, 1#-7#裙楼壁灯 88 个及配电箱 6 台。		
物业单位	深圳市嘉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湖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移交时间	2022年 11月 22日
主要工程 (需填写移交物品规格、数量): 1#-8#楼顶泛光照明灯具一批及配电箱 8 台, 1#-7#裙楼壁灯 88 个及配电箱 6 台。 移交包含: ①竣工图纸。 ②材料设备清单一份。 ③合同复印件一份。 ④灯具管缆一批(详见清单)。 ⑤配电箱 14 台。  注: 按合同约定保修 2 年, 保修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保修责任人: 吴源桥 联系电话: 13510700140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物业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任中辉 2022.11.22 刘建 2022.11.22	签字 (盖章): 

注: 本单打印签字盖章一式四份, 各方保存。

2、广州南沙梅糖东地块建设项目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广州南沙梅糖东地块建设项目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ZNS-ZY-29

承包人：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南沙梅糖东地块建设项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GZNS-ZY-28

工程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部（分部/工区）（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72613Q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文莲

####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625474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5日

####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020154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2月18日至2025年02月18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ZYFB-20240226-00016

1.5 乙方为：一般 纳税人。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施工项目名称：广州市梅糖东地块建设项目；

2.2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亭角地区；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必须实施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南沙梅糖东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总包单位预留电源至泛光照明配电箱总开关上端，泛光照明单位完成总电箱（含电箱采购、安装）之后的所有布管、布线、灯具、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本工程包施工、包验收、保修，并对工期、安全、质量及验收负责。中标人负责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手续和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中标人须按施工图完成泛光照明工程及竣工验收合格、环保验收合格并负责保修，并须对本合同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负责 的工作内容，都属于分包范围。

2.4 分包工程数量详见附件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暂定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不能将该数量理解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也不能理解为双方的结算数量，最终以施工图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经甲乙双方共同收方签字、并由甲方项目总工程师审核、商务人员复核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

2.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 2.3 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6 若因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重大变更或调整，导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的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中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

### 第三条 分包工期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02天。

3.2 开工日期：2024年04月01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0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3.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按实际施工进度。

###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邓剑，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刘海，身份证号：420222199304062816，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办理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8188089.76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捌万捌仟零捌拾玖元柒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7512008.95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壹万贰仟零捌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676080.81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陆仟零捌拾元捌角壹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 3）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 第六条 账户信息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 11004909294101

#### 第七条 增值税开票信息

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00907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15号

电话： 0851-8579220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火车站支行

账号： 52001413836050000377

####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8.1 甲方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8.1.1 通信地址为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县（区）黄阁镇（街道）广州南沙梅糖东地块建设项目部，收件人为 邓剑 项目经理，邮编为 511548；

8.1.2 面交甲方 邓剑 项目经理签收。

8.1.3 邮寄甲方公司注册地址，收件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8.2 乙方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8.2.1 通信地址为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县（区）清湖镇（街道）清祥村（路）号，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邮编为 518000；

8.2.2 面交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 刘海 签收；

8.2.3 电子邮箱 3171596375@qq.com。

8.3 通知（函件）按任何一种约定方式递送均视为已经送达。电子邮件无论是否收阅，均视为已经送达，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 第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效力顺序

9.1 合同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相关附件；

(5)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6)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验工计量单据及其它具有确定权利义务价值的文书；

(7)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以及有关工程质量/技术/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

9.2 合同文件应相互结合理解。合同文件之间有冲突的，按9.1条所列先后顺序确定效

力顺序，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9.3 合同文件用语有歧义的，应按有经验的工程师的善意理解予以解释。

#### **第十条 本合同条款效力顺序和解释**

10.1 本合同条款应相互结合理解。合同条款之间有冲突的，按以下原则确定效力顺序：

10.1.1 本合同第十二条效力优先于其它条款；

10.1.2 合同正文效力优先于附件。

10.2 本合同条款用语有歧义的，应按有经验的工程师的善意理解予以解释。

#### **第十一条 乙方申明：**

11.1 乙方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明主体资格的文件真实合法；

11.2 乙方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已详细了解现场施工背景及地质情况及甲方编制的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11.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签订本合同是基于乙方调查了解的情况作出的商业判断，已经详细调查了解了本合同实施地的地形地质、水文气候、市场行情、风土人情，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2.1 本合同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单位印章，乙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乙方法人单位印章。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约定交纳保证金后生效。

12.3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2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用于担保。

#### **第十四条 其它（本条须与合同正文同机打印，手写无效，不同机打印无效）**

14.1 施工进场前，乙方项目经理及以上职务需参加项目部召开的施工见面会及施工过程中每月召开的月度例会或通知要求负责人参加的其他会议

14.2 乙方自行负责办公和库房的集装箱，集装箱要符合甲方现场规划

附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4 《主要材料供应表》

附件5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附件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 附件 7 《廉政协议》
-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9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工程承包人：



劳务分包人：



住所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迭巷15号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二期B区B2栋1001-C
法定代表人：杨明鑫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851-85792203	电话：158 7136165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214400907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1972613Q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火车站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52001413836050000377	账号：11004909294101

3、深圳市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建筑外立面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DLSZ.CB-2022-HT-021

深圳市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  
3.1-3.2区及2.1区建筑外立面  
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 3.1-3.2 区及 2.1  
区建筑外立面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

发包方：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8日

# 深圳市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 3.1-3.2 区及 2.1 区建筑外立面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深圳市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 3.1-3.2 区及 2.1 区建筑外立面照明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 3.1-3.2 区及 2.1 区建筑外立面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

3. 工程范围及内容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已研究其它文件，如工程量清单等，特别是图纸，并已实地考察现场情况，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施工范围。

3.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指令单等内容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图示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内容：深圳龙岗区深圳市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 3.1-3.2 区及 2.1 区建筑外立面照明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提交的图纸和确认的材料样板完成图纸深化设计、材料供货、加工制作、出厂检验、保险、运输、安装调试、测试、验收、保修。

甲方发出技术或设计变更要求乙方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对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施工的零星工程，乙方必须施工，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利润低等为由拒绝。

4. 工程规模：具体施工范围以图纸为准。

5. 工程质量及验收要求

5.1 按设计要求，材质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或优良产品，品种以甲方认定的材料、半成品样品或指定的品牌为准。

5.2 本工程质量检验标准：须按国家和本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现行条例和规定执行质量监督；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及地方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合同附件的技术标准等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水平。如上述标准有矛

盾处，按照严格者执行。

#### 6. 工程工期

6.1 工期：2022年10月30日至2023年5月10日，绝对工期19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书面指令为准，监理未出具书面通知的，以合同约定的暂定开工时间为实际开工日期。

6.2 上述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施工期间的节假日、施工现场场地条件和环境条件、农忙及恶劣气候（如包括但不限于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部门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疫情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对施工的限制、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工程的返工等。

6.3 因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时，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合同价款

7.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贰万零伍佰贰拾伍元壹角叁分 (小写) 5,620,525.13 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5,156,445.07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 464,080.06 元。具体计价详本合同第 7.2 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约定。

#### 7.2 承包方式

7.2.1 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竣工资料及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包括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

7.2.2 本合同为：3.1-3.2区外立面照明为固定总价合同，2.1区外立面照明为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中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描述的本专业承包工程及其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否预料到。

固定总价中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如暂定金额、暂定数量、暂定单价、甲供材料或设备费用)调整外，不得以任何其他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乙方也不不得以任何原因(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要求任何增加费用或赔偿，任何计算合同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乙方承担。

总价内容包括，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赶工

表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在接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

2、乙方保修负责人：陈旺超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能科技园（南区）10栋10楼C

电话/手机：0755-83460607

传真：0755-83460607

3、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乙方维修负责人必须保证通讯畅通，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4、每一住户，无论维修项目多少，全部维修人员均应一次到位。

5、维修人员应按甲方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甲方的管理，服从业主的监督，统一着装、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 七、 质量保修金：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3%，2年保修期满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无其他违反本合同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情形，甲方在乙方按要求提交退保修金申请书及完整的退款资料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100%的保修金。

2、若甲方为乙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

3、所有保修款均不计利息。

#### 八、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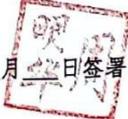
1、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一直生效。

甲方：

代表：

本保修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乙方：

代表：



4、诺德阅山海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

编号： SZF-专业-诺德阅山海花园-2021-016

诺德阅山海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机械费（包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预埋铁件、脚手架搭拆费、安装吊篮费、水电费、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费、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多次搬运和装卸费、生产（生活）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施工场地和临建场地清理、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基地清理、不可预见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送检费及检验费、竣工验收费用、调试费、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收集、倾倒、堆放、处理等）、施工配合费、工程服务费、销售配合费、保密费、保管费用、成品保护费、保函费、风险费，税金、规费等全部费用，并包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工程检测、全部试验检测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并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括并不限于产品、材料和设备质量以及施工质量等）、包安全（包括并不限于第三者安全）、包文明施工以及各项税费和规费，包市场风险）等全部费用。

单价所含辅材：完成工程全部辅材费用。

单价所含机械：除塔吊、人货梯外的所有小型机具，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专业工程所有工序的工作涉及的其它手工工具和机具。

灯具品牌限制要求：富士、欧普、爱克莱特

1.4 专业分包项目：诺德阅山海花园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所涵盖的全部泛光照明工程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等有关施工图纸包括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图纸。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62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施工图纸；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2365203.65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零叁元陆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169911.6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玖仟玖佰壹拾壹元陆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95292.0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贰佰玖拾贰元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含税综合单价。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该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预埋铁件、脚手架搭拆费、安装吊篮费、水电费、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费、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多次搬运和装卸费、生产（生活）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施工场地和临建场地清理、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基地清理、不可预见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送检费及检验费、竣工验收费用、调试费、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收集、倾倒、堆放、处理等）、施工配合费、工程服务费、销售配合费、保密费、保管费用、成品保护费、保函费、风险费、税金、规费等全部费用，并包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工程检测、全部试验检测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并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括并不限于产品、材料和设备质量以及施工质量等）、包安全（包括并不限于第三者安全）、包文明施工以及各项税费和规费，包市场风险等全部费用。乙方必须认可施工现场作业条件，甲方只提供现有塔吊、施工电梯等大型垂运设备，其他小型机具、器具等由乙方提供，乙方不能以此理由向甲方索赔。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因工程变更设计的新增项目（清单以外的做法变更）须进行认质认价确定分包合同单价。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4.5.1 合同中没的清单项目单价，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予结算。补充协议单价确定原则：（1）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4.5.2 现场作业的复试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不给予提供办公室，请乙方自行解决办公地点。

4.5.3 其他：1、赶工措施费 2、夜间施工增加费 3、所有材料的装卸车费用 4、甲方通知的迎接检查的费用 5、工程抢险应急费用 6、雨季施工措施费 7、与其他专业分包的服务费 8、在施工过程中对所有专业的半成品、成品的保护费用 9、甲供材料保管费 10、工程期间的物价浮动等一切用以完成合同施工范围的全部费用及合同风险。

##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并经发包人（业主）认可（或审计）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计算规则：除特别注明外，工程量计算以本工程施工图纸以及 2016 年《深圳市建筑工程量消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现场设计变更按照约定计算规则计数，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

5.1.2 本合同执行甲方的验工计价程序及规定，该验工计价程序及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5.1.3 本合同实行按 月 计量，乙方在每次计量前应填报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

5.1.4 甲方计量前应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5.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技术交底（或变更设计）、合同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5.1.6 甲方只对乙方委托代理人结算，并以合同协议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乙方出具的其它各种票据，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对乙方合同款已包含，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应扣除，同时须按合同文件约定扣除超耗材料、返工材料机械费用、违约金、有关处罚等费用。

5.1.7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 (1) 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 (3) 未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 (4) 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 (5) 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 5.2 结算

5.2.1 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工程计量方式，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过程结算作为过程付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作为办理封账手续及结算付款的依据。

5.2.2 过程结算：甲方依据合同文件、过程计量办理过程结算。乙方对结算有异议的，

3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

34、乙方在劳务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5、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

36、在施工中有制止和减少乙方项目部质量经济损失表现的，乙方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奖励。

所有扣款从最近一笔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在结算中扣减相应金额，对于逾期不缴纳的扣款，其金额双倍从结算中扣除。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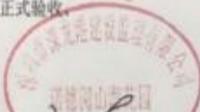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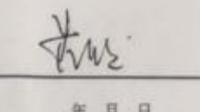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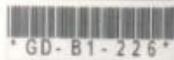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诺德阅山海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致 <u>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诺德阅山海花园泛光照明</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 (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经核查: 该工程资料齐全, 按合同约定内容已施工完毕,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 (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年 月 日



## 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单

总包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2365203.65 元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62 天		
工程项目名称：深圳诺德阅山海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分项工程名称：深圳诺德阅山海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		
<p>工程内容及主要工程量简要说明：</p> <p>我公司为深圳诺德阅山海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建设工程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此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全部施工完毕。工程内容为：深圳诺德阅山海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6#、幼儿园、园林景观、大门的楼体泛光照明工程，按京运佑锦照明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完成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p>				
<p>验收意见：</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合格</p>				
	专业分包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质量评定	合格			
签名	陈旺超 (盖章)	李勇 (盖章)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光明凤凰广场楼宇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

编号：SZF-其他-凤凰广场项目-2022-101

## 楼宇泛光照明工程及屋顶发光字制作合同

甲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创投路与凤举路交汇处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凤凰广场项目经理部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日

# 楼宇泛光照明工程及屋顶发光字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SZF-其他-凤凰广场项目-2022-101

甲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 乙方：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1972613Q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B区B2栋1001-C
- (3) 电话：0755-83460607
- (4)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 (5) 帐号：11004909294101
- (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的有关法规要求，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光明凤凰广场工程项目屋顶发光字制作安装承揽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屋顶发光字制作内容及服务方式、质量要求，工期

1.1 甲方委托乙方于甲方施工期间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甲方提供2栋和3栋楼宇泛光照明工程及屋顶发光字的制作安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光明凤凰广场楼顶LED标识施工图所包含施工内容。

1.2 样式及规格要求：乙方按附件《楼宇泛光照明工程及屋顶发光字制作项目及价格、质量标准》确定的内容及质量要求进行初步设计，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成品制作。

1.3 质量要求：乙方保证其承揽完成作品质量除符合一般使用标准外，同时符合甲方实际要求使用标准。

1.4 工期：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42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2年8月2日，结束工作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计量、结算、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合同总价：暂定¥4489888.35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叁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4119163.62（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壹万玖仟壹佰陆拾叁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370724.73（人民币）。本合同实际合同总价应以双方最终结算文件为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3. 单价：参考本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量清单》。

### 3. 计量、结算、支付

#### 3.1 计量

3.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

3.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3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3.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3.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 (1) 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 (3) 未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 (4) 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 (5) 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 3.2 结算

3.2.1 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工程计量方式，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过程结算作为过程付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作为办理封账手续及结算付款的依据。

3.2.2 过程结算：过程结算：甲方依据合同文件、过程计量办理过程结算。乙方对结算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 7 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应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在过程结算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过程结算包括当期罚款、扣款、三类临建费、水电费等内容，均随月进度进行结算，当月未进行扣减的纳入下月结算。

3.2.3 最终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向甲方报送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包含分包结算申请书、相应的计算过程以及必要的附件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 10 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3.2.4 双方对结算存在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争议部分的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2.5 合同封账：最终结算形成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签订封账协议。

3.2.6 关于结算的其他约定：/。

#### 3.3 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施工过程中，甲方在各期过程结算完成后下月底前，支付当期结算额的 70%；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付至已完工程金额的 85%；结算及封账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 的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的 90 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乙方应按

照本合同要求及适用增值税率开具与合同业务内容一致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4. 甲方只对乙方委托代理人结算，并以合同协议单价和实际完成承揽内容为准，乙方出具的其他各种票据，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对乙方合同款中已包含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应扣除。

5. 甲乙双方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3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作报酬。

3.1.2 向乙方提供制作安装要求标准，及时下达工作指令。

3.1.3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需要，向乙方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给予协调配合。

####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合法的市场主体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供备查。

3.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屋顶发光字制作安装内容。

3.2.3 乙方对本合同承揽提供产品的构架安全负责，相应的质量安全事故引发的侵权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2.4 甲方应及时履行相应付款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及收据等收款凭证。

3.2.5 乙方在工程现场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现场施工规定及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或更换作业人员，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3.2.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4.2 乙方在承揽作业中如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其他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3 经甲方核实发现乙方上报结算价款超出实际价款3%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按2000元/次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4.4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5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来源于工程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工程款支付，如果工程建设单位未将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付乙方款项的期限做相应顺延，不得视为违约。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B区10栋10C（湖山照明），电子邮箱为：3171596375@qq.com。

8.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往来凭证等交易手续文件中载明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8.5 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外，其他内容手写均无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5：《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6：《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7：《建设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

附件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9：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10：《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昌平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10栋10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 1:

### 分包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合同单价 (元)			合同总价 (元)		
					不含税单价	税率 9%	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税金	含税合计
1	2 栋楼顶 形象立 体字	1. 材质: 3.0mm 铝板冲孔焊接, 外露 LED 发光 立体字, 表面烤漆处理 2. 尺寸、具体构件、效果图及位置详见光明风 凰广场楼顶 LED 标识施工图及标识系统施工 图方案 3. 含超高降效及安装等全部费用 4. 其他: 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 的要求	套	1	216698.62	9%	236201.5	216698.62	19502.88	236201.5
2	3 栋楼顶 形象立 体字	1. 材质: 3.0mm 铝板冲孔焊接, 外露 LED 发光 立体字, 表面烤漆处理 2. 尺寸、具体构件、效果图及位置详见光明风 凰广场楼顶 LED 标识施工图及标识系统施工 图方案 3. 含超高降效及安装等全部费用 4. 其他: 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 的要求	套	1	232740.23	9%	253686.85	232740.23	20946.62	253686.85
3	泛光照 明工程	1. 材质: 3.0mm 铝板冲孔焊接, 外露 LED 发光 立体字, 表面烤漆处理 2. 尺寸、具体构件、效果图及位置详见光明风 凰广场楼顶 LED 标识施工图及标识系统施工 图方案 3. 含超高降效及安装等全部费用 4. 其他: 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 的要求	套	1	3669724.77	9%	400000.00	3669724.77	330275.23	4000000.00
4		合同总价	元							4386884.35



注: 1、上述清单费用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及安全费 (操作平台、操作架、场内外运输、转运吊装、垃圾清运下  
楼等一切措施费用)、管理费和利润、规费、税金、保险、深化设计、检测等完成 2 栋和 3 栋楼宇泛光照明工程及屋顶发文字施工所  
需的全部费用。

### 三、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格式同项目经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刘海	性别	男	年龄	32	
学历	专科	职称	/	工作年限	10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301128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					
主要工作经历						
/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海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四月六日生，于一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32381201506458676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日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9日-2026年02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4-06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301128

聘用企业：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2-08至2026-02-07）



刘海

个人签名：刘海

签名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18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07832

姓名:刘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4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1日



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梅 社保电脑号: 644931283 身份证号: 4202221993040628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05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6058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058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05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1305.26	435.13			435.13		192.72	550.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f2b0b469a181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05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四、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韩跃东	性别	男	年龄	41	
学历	本科	职称	/	工作年限	15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2202220868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					
主要工作经历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13日-2026年05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韩跃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11-07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0868

聘用企业：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0-27至2028-10-27）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18日

# 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跃东 社保电脑号：800300970 身份证号码：2208021984110721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05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1605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05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05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05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05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3866.31	1819.44			1683.25	673.3			168.35		75.0	100.8			2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46b25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05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5日

##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

暂无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同行 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刘海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工程管理	10	
2	技术负责 人	韩跃东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 程	15	
3	质量负责 人	李虎	质量员(电气)	/	5	
4	安全负责 人	黄世锋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C证	/	12	
5	施工员	吴源桥	施工员(电气)	/	20	
6	资料员	吴阳露	资料员	/	10	
7	劳务员	唐红琼	劳务员	/	20	
	总计					

注：本表须填写拟派本项目全体成员，人员要求详见本章“人员配置要求”及本项目合同相关要求，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拟派人员。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以及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毕业证、注册证书和（或）职称证书及社保情况。证明材料须按照表格的顺序排列，由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模糊不清、顺序错乱，招标人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所有团队人员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连续缴纳情况。

1、项目经理  
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海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四月六日生，于一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2381201506458676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9日-2026年02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4-06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301128

聘用企业：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2-08至2026-02-07）



刘海

个人签名：刘海

签名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18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07832

姓名:刘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4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1日



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海 社保电脑号: 644931283 身份证号: 4202221993040628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05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6058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058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05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1305.26	435.13			435.13		192.12	551.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f2b0b469a181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 医疗保险二档 ),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05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2、技术负责人

### 身份证



### 学历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13日-2026年05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韩跃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11-07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0868

聘用企业：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0-27至2028-10-27）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18日

# 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跃东 社保电脑号：800300970 身份证号码：2208021984110721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05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605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05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05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05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05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3866.31	1819.44			1683.25	673.3			168.35		75.0	100.8			25.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46b25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05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质量负责人（质量员）

身份证



上岗证书



李虎 同志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电气）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李虎  
身份证号 510121199801142294  
证书编号 2301030300152743  
工作单位 无



2023 年 6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7日

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虎 社保电脑号: 649720676 身份证号码: 51012119980114229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05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6058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058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222.48	2156.16			598.26	199.44			199.44		86.88	119.84		28.9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b4849ac3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05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安全负责人（安全员）

身份证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34303

姓 名：黄世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5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10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04日 至 2028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4日



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世锋 社保电脑号：648614403 身份证号码：4522261990050718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瀚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05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6058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058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05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1305.26	435.13			435.13		192.72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b470375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05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瀚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施工员

身份证



上岗证书



姓名 吴源桥  
身份证号 510121198002068812  
证书编号 2401010300499895  
工作单位

吴源桥 同志于 2024年  
07月 24日至 2024年 08月 07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电气)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源桥 社保电脑号：611132842 身份证号：510121198002068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05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6058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058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177.6	236.8		5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b471a42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05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8、资料员

身份证



上岗证书



吴阳露 同志于 2024年  
07月 24日 至 2024年 08月 07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吴阳露  
身份证号 362430199102186024  
证书编号 2401050000499716  
工作单位



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阳露 社保电脑号：649356097 身份证号码：362430199102186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瀚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05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6058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058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05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192.12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b46ea63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05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瀚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9、劳务员

身份证



上岗证书

	<p>唐红琼 同志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p>
<p>姓 名 唐红琼 身份证号 510921198003033607 证书编号 2301140000149538 工作单位 无</p>	   2023 年 6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7日

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红琼 社保电脑号：3030491 身份证号码：51092119800303360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05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6058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058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05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177.6	34.8	5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b473576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05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